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